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接獲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統稱「要求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要求(「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林樂女士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2. 「動議罷免李峰先生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3. 「動議罷免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的要求通知當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4. 「動議委任劉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5.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於要求通知日期，要求人為本公司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2,072,618,6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的規定，倘董事接獲代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則必須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必須在其受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約束當日起計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因此，其將在要求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日起計21天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求通知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日起計不超過28天的日期舉行。

董事會現正就適合的行動方案尋求法律意見。就要求通知內容取得必要的意見後，董事會將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